

因應韓美自由貿易協定，韓國實施新修正之專利及商標制度



韓國特許廳於2011年11月22日送交韓國國會批准之韓美自由貿易協定(Free Trade Agreement, 簡稱FTA), 於2012年3月15日正式生效。為因應韓美FTA的簽定, 韓國專利及商標制度均須進行一定幅度的修正, 例如專利權存續期間延長、聲音及氣味得註冊為商標等新制度。

首先, 專利法修正重點如下:

1. 專利權存續期間延長: 指針對因審查過程緩慢, 導致專利登記遲延者, 遲延期間得視為專利權之存續期間。
2. 專利申請優惠期延長: 專利申請人將其發明公開發表在學術期刊時, 將申請之優惠期從公開後6個月延長至12個月, 亦即12個月內提出申請仍可取得專利。
3. 廢止專利權撤銷制度: 將發明專利在韓國國內一定期間(最少5年)不實施之撤銷專利權事由, 予以廢止。

其次, 商標法修正重點如下:

1. 增訂新型態商標及證明標章制度: 聲音、氣味得註冊為商標; 新增證明標章之保護態樣, 以證明「品質」、「原產地」、「生產方法」等特性。
2. 廢止商標之專用使用權登記制度: 修法前之韓國商標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規定, 商標專用使用權之設定、移轉(一般繼承之情形除外)、變更、消滅(權利混同之情形除外)或處分之限制等事項, 非經登記, 不生效力。
3. 新增法定損害賠償制度: 商標權人除可依照實際侵害情況請求損害賠償, 商標法亦新增權利人得請求法定5千萬韓圓範圍內的損害賠償金額, 且須經法院判決同意該損害賠償額度。

此外, 針對專利法、新型專利法、設計保護法、商標法、不正競爭防止及營業秘密保護法等法規, 也一併新增「保密命令制度」, 亦即透過訴訟程序, 對於營業秘密有被公開之虞之情形時, 法院可對雙方當事人作出不得公開之保密命令。韓國期透過此次專利法及商標法等相關法規之修正, 讓專利權人於權利行使期間得以獲得實質保障, 同時亦擴大企業商標選擇之範圍。

[Lee, Jun-Gi](#)，〈隨著韓美FTA生效，專利權存續期間延長等制度正式施行〉，Digital Times，03/14/2012

[韓國特許廳](#)，〈特許廳2012年舉辦專利制度巡迴說明會〉，KIPO NEWS，05/16/2012

曾文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2年09月

資料來源：

韓國特許廳，〈特許廳2012年舉辦專利制度巡迴說明會〉，KIPO NEWS，05/16/2012，http://www.kipo.go.kr/kpo/user.tdf?seq=11446&c=1003&a=user.news.press1.BoardApp&board_id=press&catmenu=m03_01_02 (最後瀏覽日：07/25/2012)

Lee, Jun-Gi，〈隨著韓美FTA生效，專利權存續期間延長等制度正式施行〉，Digital Times，03/14/2012，http://www.dt.co.kr/contents.html?article_no=2012031502010257731002 (最後瀏覽日：07/25/2012)

Lee, Jun-Gi，〈隨著韓美FTA生效，專利權存續期間延長等制度正式施行〉，Digital Times，03/14/2012，http://www.dt.co.kr/contents.html?article_no=2012031502010257731002 (最後瀏覽日：07/25/2012)

 推薦文章